

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岛研究院

信息公开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落实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工作制度，建立公开公正、科学规范、运转有序的运行机制，进一步提高依法依规治院水平，构建团结和谐、积极奋进的研究院，按照《山东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和《山东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规定要求，特制定此实施办法。

一、信息公开的对象

信息公开的对象为本院的教职工；需要向院外或社会公开的，按规定公开。

二、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研究院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总结、各项规章制度以及重大决策、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及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研究院学科建设规划的制定及实施情况；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议决情况；研究院经费的分配及使用情况。

（三）涉及科研项目报奖等管理方面的相关重要事宜。

（四）教学经费使用情况；教学立项、成果申报情况；各种教学奖励的评选条件、推荐情况。

（五）各种培训的工作计划及组织、收入与支出情况。

（六）研究院内部人事任免、考核、奖惩、职称评定等有关规定、程序及结果；研究院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责；人事调动情况；评优选先的条件和结果。

（七）选留和引进人才的情况；研究生导师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、评审专家等的推荐、申报情况；教职工选派公费出国学习、进修等有关规定和情况。

（八）研究院财务年度预算方案及预算执行情况，各项重大财务开支计划；学校划拨经费以及各种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；接收社会及公民个人捐赠物款的管理使用情况；学校返还党费、工会会费、党建活动经费等的收支情况。

（九）研究院党政班子及成员目标责任制的执行情况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执行情况、经济责任审计情况。

（十）大宗物资的采购及招标结果；有关基建、修缮项目立项、预算及决算情况；院内教学、科研、办公用房分配、使用等。

（十一）研究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，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。

（十二）不予公开的内容：如涉及国家秘密、正在调查、讨论、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信息、涉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、上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、领导小组认定不予公开的、与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无关的等。

（十三）其他需要向师生员工公开的事项。

三、信息公开的形式

研究院视具体工作内容将采取教职工大会、党员大会、党小组会、双代会、院网站、公告栏、教职工电子邮箱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。

四、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监督

1. 研究院成立由院长、书记为组长、工会主席、院长助理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院信息公开的领导工作，院办公室主任为联络员，负责组织实施。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设在院办公室。

2. 院长、书记为研究院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文件、内容等经分管负责人审核、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统一发布。

3. 除研究院主动公开的信息外，个人可以根据自身学习、科研、工作等特殊需要，以书面形式向研究院申请获取符合公开规定的相关信息。

4. 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研究院全体教职工的监督，有

意见可直接反馈到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

五、本办法由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岛研究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岛研究院

2022年5月30日